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184號

債 權 人 聖格建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忠文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吳炫德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吳炫德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債權人所出具經債務人簽章之系爭工程報價單或估價單【載明工程名稱（項目）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金額、總價（如應收款明細表所載）】、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，經本院民國111年6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